

##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就本次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售金属制品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评估”）对公司母公司和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1 号、中和评报字（2017）第 YCV1069D002 号）。公司董事会对中和评估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具体情况认定如下：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评估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中和评估及其经办注册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和评估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交易价格参考依据。公司本次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根据标的资产实际情况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用适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中和评估本次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公允、准确、合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中和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